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1)有關保理協議I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2)修訂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有關保理協議I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龍鼎華源訂立保理協議I，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龍鼎華源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融資的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1,800,000元(相等於約49,193,833港元)。

修訂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上市前雙方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本公司向龍鼎華源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本集團與龍鼎華源訂立，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須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已考慮(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龍鼎華源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融資租賃本金額及保留代

價(如適用)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及(ii)根據保理協議I，龍鼎華源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應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的保理本金額、保理利息及管理費的最高未償還結餘，於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將會分別為人民幣48,200,000元(於約56,725,903港元)、人民幣48,400,000元(於約56,961,280港元)、人民幣31,000,000元(約36,483,465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約18,830,175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龍鼎華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苑天地(於本公告日期於80,00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2.2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保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低於25%，惟保理協議I項下代價總額將不會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倘本公司建議修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相關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將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低於25%，惟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理協議I項下代價總額將不會低於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保理協議I條款以及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視為適當)批准保理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I、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11)條向股東寄發。

大苑天地及其聯繫人將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保理協議I、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保理協議I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龍鼎華源訂立保理協議I，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龍鼎華源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融資的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1,800,000元(相等於約49,193,833港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及管理費收入；及(ii)將應收賬款合法所有權由龍鼎華源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倘保理協議I條款有任何違反，則富銀商業保理可行使其追索權及要求龍鼎華源購回應收的賬款。在有關情況下，龍鼎華源應有責任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及向富銀商業保理未償還本金額。

保理協議I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商)
龍鼎華源(作為賣方)

融資類型： 一次性及有追索權

先決條件： 保理協議I須待本公司就有關保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達成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方可作實，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所需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富銀商業保理與龍鼎華源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前尚未達成，則保理協議I應予以終止。

融資年期： 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應收賬款轉讓： 在保理協議I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訂約方根據保理協議I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所指龍鼎華源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

保理本金額： 人民幣41,800,000元(相等於約49,193,833港元)，由富銀商業保理與龍鼎華源參考富銀商業保理貸款能力、龍鼎華源融資需要及償還能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保理協議I向龍鼎華源提供的保理本金額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保理本金額支付： 待達成保理協議I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後，富銀商業保理應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龍鼎華源支付保理本金額，即轉讓予龍鼎華源的應收賬款乘以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指最高保理本金額與所轉讓應收賬款比率，根據保理協議I，比率不超過80%。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times \frac{C}{360}$$

A = 保理本金額未償還結餘

B = 實際年利率10.5%

C = 墊付的實際天數

保理利息由富銀商業保理與龍鼎華源經計及保理交易當時利息市場利率、保理協議I項下保理活動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龍鼎華源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償還能力)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保理協議I的條款，龍鼎華源應按月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保理利息。

管理費： 鑑於富銀商業保理提供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龍鼎華源應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627,000元(相等於約737,907港元)不可退還的管理費，乃經參考根據保理協議I富銀商業保理向龍鼎華源提供的保理本金額而釐定。

保理本金額、保理利息及管理費的未償還結餘

保理協議I項下保理本金額、保理利息及管理費的未償還結餘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等值港元) (概約)
二零一七年	43,000,000	50,606,096
二零一八年	46,000,000	54,136,754
二零一九年	31,000,000	36,483,465
二零二零年	16,000,000	18,830,175

償還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I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本金額須每半年分期償還。

保理開支： 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ii)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保理本金額之欠款利息；(iii)有關到期但未付保理利息的欠款利息；及(iv)富銀商業保理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乃須由龍鼎華源根據保理協議I的條款支付。

回購：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則富銀商業保理應有權要求龍鼎華源即時及無條件回購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支付保理開支：

- (i) 龍鼎華源與其債務人就有關相關合約有商業爭議；
- (ii) 富銀商業保理由於龍鼎華源的債務人信貸風險而未能從龍鼎華源的債務人及時悉數收取應收賬款金額；
- (iii) 龍鼎華源豁免或抵銷轉讓至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款項而並無通知富銀商業保理；

- (iv) 龍鼎華源的債務人合併、拆分、重組、龍鼎華源的債務人資產遭轉讓、龍鼎華源的債務人資金遭挪用、龍鼎華源的債務人業務經營中止或暫停等，對償還應收賬款造成不利影響；
- (v) 龍鼎華源的債務人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主要經濟爭議、訴訟、仲裁；
- (vi) 龍鼎華源的債務人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主要資產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
- (vii) 富銀商業保理視為龍鼎華源適合回購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的有關其他情況。

擔保：

大苑天地及貢亮先生(彼持有大苑天地45%股權，並為大苑天地以及龍鼎華源各自的董事兼法定代理人)各自就有關龍鼎華源根據保理協議I應付富銀商業保理的所有債務而分別訂立以富銀商業保理為受益人的擔保。

進行保理協議I項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富銀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及諮詢服務。

保理協議I乃於富銀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保理利息及管理費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保理協議I的條款(包括其信貸額、息率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富銀商業保理與龍鼎華源公平磋商後由雙方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本身的看法)認為，保理協議I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上市前雙方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的本公司向龍鼎華源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本集團與龍鼎華源訂立，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須合併計算。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已考慮(i)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龍鼎華源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融資租賃本金額及保留代價(如適用)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及(ii)根據保理協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龍鼎華源應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的保理本金額、保理利息及管理費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以下載列現有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保理協議I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等值港元) (概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等值港元) (概約)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等值港元) (概約)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等值港元) (概約)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人民幣326,000元 (383,665港元)	人民幣88,000元 (103,566港元)	無	無
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協議I ^(附註2)	人民幣5,200,000元 (6,119,807港元)	人民幣2,400,000元 (2,824,526港元)	無	無
保理協議I ^(附註3)	人民幣43,000,000元 (50,606,096港元)	人民幣46,000,000元 (54,136,754港元)	人民幣31,000,000元 (36,483,465港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18,830,175港元)
總計	人民幣48,200,000元 (56,725,903港元)	人民幣48,400,000元 (56,961,280港元)	人民幣31,000,000元 (36,483,465港元)	人民幣16,000,000元 (18,830,175港元)

附註：

1. 現有年度上限已考慮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龍鼎華源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包括增值稅)。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融資租賃安排的年期為35個月，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2. 融資租賃協議I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考慮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龍鼎華源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融資租賃收入、融資租賃本金額及保留代價(如適用)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全部不包括增值稅)的合併總額。
3. 保理協議I的年度上限已考慮根據保理協議I，龍鼎華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應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的保理本金額、保理利息及管理費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的合併總額。保理協議I項下保理安排為期36個月，由生效日期起計。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達致本身的看法)認為，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富銀商業保理)提供金融服務，專注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有關龍鼎華源及大苑天地的資料

龍鼎華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大苑天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大苑天地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龍鼎華源及大苑天地均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龍鼎華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苑天地(於本公告日期於80,00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2.2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保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低於25%，惟保理協議I項下代價總額將不會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倘本公司建議修改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相關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將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理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年計算低於25%，惟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理協議I項下代價總額將不會低於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保理協議I條款以及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視為適當)批准保理協議I，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保理協議I、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11)條向股東寄發。

大苑天地及其聯繫人將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保理協議I、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大苑天地」	指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為非上市股份，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保理協議I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如視為適當)批准保理協議I、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
「設備」	指	具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融資租賃協議I的現有年度上限，即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龍鼎華源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融資租賃收入(不包括增值稅)

「融資租賃協議 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龍鼎華源(作為終端用戶及設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設備，以及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龍鼎華源(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融資租賃協議(經本公司與龍鼎華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買賣設備向龍鼎華源出租設備，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
「保理協議 I」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商)與龍鼎華源(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向龍鼎華源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1,800,000元(相等於約49,193,833港元)
「富銀商業保理」	指	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獲董事會委任以向獨立股東就保理協議I條款以及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待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保理協議I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大苑天地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	指	H股在創業板上市
「龍鼎華源」	指	北京市龍鼎華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大苑天地擁有90%而餘下的10%則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提呈發售89,840,000股H股
「經修訂合計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協議I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保理協議I的年度上限之總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49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